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4-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春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理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房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341,132.97	191,815,233.25	-3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88,377.76	4,282,774.24	-9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53,060.48	2,796,303.23	-1,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272,875.28	62,112,285.33	-23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0.0146	-94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0.0146	-947.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0.62%	-8.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2,089,788.01	2,188,320,146.13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805,912.99	541,536,666.88	-19.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1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	
合计	564,682.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794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42.34%	124,493,589	0		
宇昌昌	境内自然人	0.73%	2,159,100	0		
房炳新	境内自然人	0.61%	1,805,781	0		
李庆洪	境内自然人	0.51%	1,500,000	0		
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500,000	0		
陈俊波	境内自然人	0.49%	1,321,000	0		
袁桂芳	境内自然人	0.38%	1,148,500	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100,000	0		
王慧	境内自然人	0.34%	988,200	0		
王玉成	境内自然人	0.33%	9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种类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24,493,589	人民币普通股	124,493,589
宇昌昌	2,1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9,100
房炳新	1,805,781	人民币普通股	1,805,781
李庆洪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陈俊波	1,3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000
袁桂芳	1,1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50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王慧	9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200
王玉成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1,534.98万元,下降21.75%,系本期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984.18万元,增长18.23%,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库存商品年初增加8,790.82万元,增长44.05%,系本期原素市场价格低迷,销售数量减少使得库存产品增加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9,406.74万元,下降14.69%,系本期国债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3,245万元,增长35.27%,系本期将国债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借款所致。

6.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9,880万元,下降14.56%,系本期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7.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901.21万元,增长13.68%,系本期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2,995.65万元,降低2.82%,系本期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减少2,351.69万元,下降17.63%,系国债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974.41万元,下降36.24%,系本期原素市场低迷,原素产品销售量减少及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733.96万元,下降21.47%,系本期原素产品销量减少导致结转成本减少所致。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510.13万元,上升46.64%,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13.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4,128.82万元,下降44.19%,系原素销售价格下跌致使产品销售利润下降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338.52万元,下降220.85%,系本期原素销售量减少及应收账款下降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57.63万元,增长7.96%,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将合法持有的国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63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借款亿元人民币,期限壹年,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2月26日、2014年3月6日、2014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公告》。

三、资产交易进展情况

1.江西中电投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集团”)2014年4月16日下午电话通知,中电投资集团同意下属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将所属江西中电投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股权及资产,由电投资用现金方式以合法交易架构取得上述资产不低于51%控股制。

二、交易目标公司情况

1.江西中电投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41号
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法定代表人:曹乐兵
④注册资本:贰亿肆仟柒佰零叁万圆整
⑤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物资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该公司为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有运行风电装机容量13.55万千瓦。

2.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①注册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41号
②负责人:房少彬
③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组织电力的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电厂工业固体废物物的开发与利用。

该公司为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公司,现有运行风电装机容量6.9万千瓦,在建风电容量4.8万千瓦。

三、上述风电装机容量合计25.05万千瓦(注:上述数据系拟收购资产的合计数包括在建20.25万千瓦,在建4.8万千瓦)。

三、本次拟交易资产的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

	2013.12.31	2012.12.31
江西公司风电资产		
1.总资产	143,826	129,090
2.总负债	94,295	87,356
3.所有者权益	49,531	41,734
其中:未分配利润	10,016	5,065
4.净利润	7,724	5,632

单位:万元

告》(公告编号:2014-004)、《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根据公司2014年度设备例行检修计划及压力容器周期性安全检测需要,公司自2014年3月18日起对两条原素生产线检修设备进行年度设备检修工作,检修期间保证有一条生产线正常运行。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生产线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生产线停产检修及检测工作已完成并恢复生产,本次检修属年度例行工作,不会对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正在审核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公告	2014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4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公司章程》	2014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生产线检修的公告	2014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在国证券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的国证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2、约定国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每年年末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国证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后国证券的价值高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的价值20.69%,则原国证券大股东需将减值对应的股份数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机场的相关股东。	2011年08月09日	2014年8月9日	承诺事项持续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在及今后在其为公司最大持人期间,不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999年12月02日	长期	该承诺事项持续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池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事项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河池化工向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必要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006年09月26日	长期	该承诺事项持续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简称	期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51986	1,000,000	994,665.79	99.466579%	994,665.79	99.466579%	662,447.42	-52,71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1,000,000	994,665.79	99.466579%	994,665.79	99.466579%	662,447.42	-52,717.28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衍生品投资品种	是否关联	衍生品投资名称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计			0	--	--	0	0	0	0%	0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0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春敏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4-01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线检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度设备例行检修计划及压力容器周期性安全检测需要,公司自2014年3月18日起对两条原素生产线检修设备进行年度设备检修工作,检修期间保证有一条生产线正常运行。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生产线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目前,公司生产线停产检修及检测工作已完成并恢复生产,本次检修属年度例行工作,不会对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论证筹划之中,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因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与资产相关方进一步沟通,按有关法律、法规聘请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除需通过董事会审议外,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集团”)2014年4月16日下午电话通知,中电投资集团同意下属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将所属江西中电投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股权及资产,由电投资用现金方式以合法交易架构取得上述资产不低于51%控股制。

二、交易目标公司情况

1.江西中电投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①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41号
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法定代表人:曹乐兵
④注册资本:贰亿肆仟柒佰零叁万圆整
⑤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物资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该公司为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有运行风电装机容量13.55万千瓦。

2.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①注册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41号
②负责人:房少彬
③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组织电力的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电厂工业固体废物物的开发与利用。

该公司为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公司,现有运行风电装机容量6.9万千瓦,在建风电容量4.8万千瓦。

三、上述风电装机容量合计25.05万千瓦(注:上述数据系拟收购资产的合计数包括在建20.25万千瓦,在建4.8万千瓦)。

三、本次拟交易资产的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

	2013.12.31	2012.12.31
江西公司风电资产		
1.总资产	143,826	129,090
2.总负债	94,295	87,356
3.所有者权益	49,531	41,734
其中:未分配利润	10,016	5,065
4.净利润	7,724	5,632

单位: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北融西证南”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上述资产风电容量占吉电股份总装机容量量的7.47%,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风电可控装机容量将达到7.485万千瓦。公司新能源装机容量将达到83.85万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量的23.26%,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占比,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风力发电是国家支持鼓励的项目,并享受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上述风电资产地处江西区域,风力资源优势明显。截至2013年末,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2117小时,远高于吉林省区域风电平均利用小时(1653小时),电价享受0.61元/千瓦-0.78元/千瓦(含税)。江西中电投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综合指标优于吉林省区域风电,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为公司提供效益支撑。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鉴于本次交易行为正在论证筹划之中,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待有关事项确定后,依据法律、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六、本次交易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新能源发电用现金方式以合法交易架构取得江西中电投资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资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及资产,资产不低于51%控股制。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鉴于本次交易行为正在论证筹划之中,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因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因国家宏观经济出现寒流,银行贷款利率升高,将加大风电项目的融资难度和资金成本,使得风电项目利润空间缩小。

3.全球气候的巨大变化,使得极端天气气候频繁发生,风电设备受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风险因素增加。

4.国家电网及上网电价政策调整,该项目上网电价存在调整风险。

八、拟交易工作后续安排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正在论证筹划之中,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与中电投资集团工作人员进一步沟通,按有关法律、法规聘请审计、法律、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审批程序。

九、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2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4-1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